

產業競爭力輔導團診斷輔導與相關補助申請書

1	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
2	負責人			

切結同意事項：

1. 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，以執行輔導作業，並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2. 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、歇業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
3. 保證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且未來提供輔導所需各項資料，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，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
4. 廠商須自籌新臺幣1萬元繳交予輔導團，並依輔導員建議導入AI工具，及評估配合參與相關AI人才培育課程。
5. 保證未來針對本輔導成果，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。

公司印鑑：

負責人印鑑：



年

月

日